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343號

債 權 人 伍雅嫻即迪洋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柏實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柏實工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請求新臺幣8,500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因工程承攬合約書並無記載工程金額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